

合同编号:

# 2025 年榆林市石城测绘技术服务

## 合 同

甲 方：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  
乙 方：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2026 年 1 月

陕西 榆林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榆林市石城测绘技术服务

2、项目地点：榆林市

### 二、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典型石城精准测绘。利用现代测绘技术(如高精度 GNSS、全站仪、无人机摄影测量等)，完成神木市、府谷县、米脂县、榆阳区、横山区、绥德县等区县的 101 座典型石城遗址区域的高精度地形地貌数据，并将石城调查成果与地形图数据有机融合。典型石城具体分布:米脂县 10 座、绥德县 26 座、横山区 19 座、神木市 27 座、府谷县 9 座、榆阳区 10 座。

2. 石城专题制图。基于测绘成果和考古调查资料(遗迹位置、属性信息等)，编制榆阳区等 6 个区县的 313 幅石城调查系列专题图件(其中:普通石城专题图共 307 幅，6 个区县石城现状分布图 6 幅)。

### 三、服务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1680000.00 元整（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付合同总价 40%，即人民币 672000.00 元整（大写：陆拾柒万贰仟元整）；

项目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借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税务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840000.00 元整（大写：捌拾肆万元整）；

项目验收合格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168000.00 元整（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普通发票。

###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职责要求的尽职服务，随时按合同要求检查乙方的工作，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2) 工作中发现需要调整时，有权做出决定。

(3) 发现乙方违规操作、转包或分割转包，无法保证既定服务期，甲方有权立即提出并采取任何制约措施。

(4) 乙方有违反合同行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直至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2、甲方义务

(1) 按本合同规定给乙方支付或结算合同费用。

(2) 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基础技术资料。

(3)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应对乙方的调查工作给予必要和可能的配合。

### 3、乙方权利

按照合同及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独立进行工作。

### 4、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计划及相应进度报表。

(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及时归还。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情况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发表。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负担，并由提出终止方向另一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赔偿金。

2、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每拖延服务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双方因遇不可抗力不能顺利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告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有关方面出据证明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5、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发现有转包行为，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逾期提供原始技术资料，影响到乙方工作进度的，工作期限顺延，乙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对其技术服务及成果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负保证责任，甲方按乙方提交的技



术成果和意见做出决策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但上限不超过本合同额。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战争、动乱、政府机构的行为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海况或天气除外）等。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应视其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失均应由各自承担。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两周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

###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九、合同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形成书面文本，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3、乙方提交经过评审的资料后，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合同费用，合同终止。

4、甲、乙双方的往来，以书面形式为准，其他形式无效。

### 十、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盖章）：  
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高科城C座13层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列

乙方（盖章）：  
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6号  
邮政编码：71005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6日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6日

